



240312342143
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5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26072713-S-260813

项目名称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8 月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废气

检测机构: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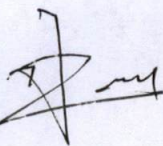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6-09-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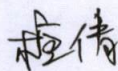
声 明

1. 以下内容中的“本机构”，均指“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
2.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，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
3.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，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
7.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
9.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、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
10.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
11. 本机构所用设备均为自有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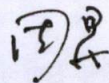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人员:



审核人员:



签发人员:



签发日期:

2026 年 9 月 3 日

检测机构: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中通驾校北院 101 室

联系电话: 0311-85425988 13785157515

电子邮箱: hbquanhao@163.com

监测责任表 - 现场采样及测定（注：如果结束时间早于开始时间，表明其为该行日期翌日的时间）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采样或现场测定日期	起止时间	采样或现场测定人员
废气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2026-08-05	09:44-13:14	王晓明、张强

监测责任表 - 实验室检测分析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测人员	测定开始日期	测定结束日期	校核	审核
废气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、锡	陆雪仪	2026-08-08	2026-08-08	任会平	高兴杰
	汞及其化合物	任会平	2026-08-08	2026-08-08	陆雪仪	高兴杰

1、概述及说明

受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5日,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,该企业生产负荷为96%,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受检单位地址: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

监测时联系人:金志刚 19931196589

2、监测依据

2.1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 819-2017)

2.2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》(HJ 1205-2021)

2.3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(证书编号:91130100069411801R001V)

2.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

3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指标
1	废气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3次/d, 监测1天	钴
				铜
				锰
				镍
				锡
				汞及其化合物
				排气温度
				排气流速
				排气含湿量
				排气中氧气
				镉
				铊
				锑
				砷

4、样品信息

表 4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	每个样品的状态
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3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锡	3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空白质控样	汞及其化合物 (全程序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锡 (现场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
废气	镉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《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及修改单)》HJ 657-2013	QH-YQ-G-164 QH-YQ-G-141 QH-YQ-Y-231
	铊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锑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砷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铅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铬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钴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铜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锰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镍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锡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排气温度	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及修改单)》 GB/T 16157-1996	QH-YQ-Y-231 QH-YQ-Y-234
	排气流速	—		
	排气含湿量	—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6 电阻电容法	QH-YQ-Y-231 QH-YQ-Y-240
	排气中氧气	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QH-YQ-Y-231
	汞及其化合物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 5.3.7.2 原子荧光法	QH-YQ-G-173 QH-YQ-G-295 QH-YQ-Y-234

6、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

序号	管理编号	名称	型号	溯源方式	有效期至
1	QH-YQ-G-141	ICP-MS	7800	校准	2027-06-17

序号	管理编号	名称	型号	溯源方式	有效期至
2	QH-YQ-G-173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	校准	2027-06-15
3	QH-YQ-G-295	不锈钢电热板	DB-2	核查	—
4	QH-YQ-Y-231	便携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QL-9010 型	校准	2026-09-02
5	QH-YQ-Y-234	便携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QL-9010 型	校准	2026-09-16
6	QH-YQ-Y-240	阻容法含湿量采样管	QL-9310 型	校准	2026-09-17
7	QH-YQ-G-164	不锈钢电热板	DB-IV A	核查	—

7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，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。

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，均涵盖从采样、样品运输、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，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：

废气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的要求，在测定前后，现场测定设备均进行性能审核，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，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、现场空白测定、空白采样容器检验、曲线中间点校核等质控措施，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8、监测结果

表 8-1 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2026-08-05	废气参数	标态气量	m ³ /h	13941	12189	12508	12879
		排气温度	℃	75.4	74.1	76.0	75.2
		排气流速	m/s	2.8	2.4	2.6	2.6
		排气含湿量	%	21.4	20.1	23.9	21.8
		排气中氧气	%	12.10	11.87	11.36	11.78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 ³	0.309	0.340	0.306	0.318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347	0.372	0.317	0.345
		排放速率	kg/h	4.3X10 ⁻⁶	4.1X10 ⁻⁶	3.8X10 ⁻⁶	4.1X10 ⁻⁶
	废气参数	标态气量	m ³ /h	14560	14397	13955	14304
		排气温度	℃	72.7	69.8	75.9	72.8
		排气流速	m/s	2.9	2.8	2.9	2.9
		排气含湿量	%	21.4	20.1	23.9	21.8
		排气中氧气	%	12.10	11.87	11.36	11.78
	砷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1.5X10 ⁻⁶	1.4X10 ⁻⁶	1.4X10 ⁻⁶	1.4X10 ⁻⁶
	镉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5.8X10 ⁻⁸	5.8X10 ⁻⁸	5.6X10 ⁻⁸	5.7X10 ⁻⁸
	铬	实测浓度	μg/m ³	1.37	1.38	1.40	1.38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1.54	1.51	1.45	1.50
		排放速率	kg/h	2.0X10 ⁻⁵	2.0X10 ⁻⁵	2.0X10 ⁻⁵	2.0X10 ⁻⁵
	铅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1.5X10 ⁻⁶	1.4X10 ⁻⁶	1.4X10 ⁻⁶	1.4X10 ⁻⁶
	铊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5.8X10 ⁻⁸	5.8X10 ⁻⁸	5.6X10 ⁻⁸	5.7X10 ⁻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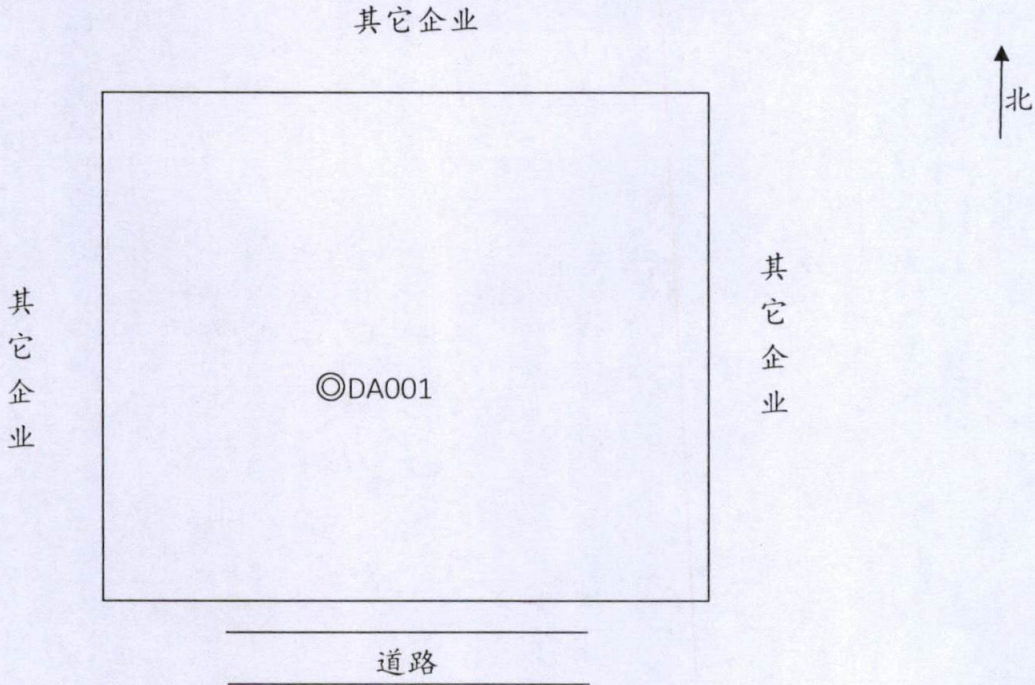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2026-08-05	锡	实测浓度	μg/m³	ND	ND	ND	ND
	锑	实测浓度	μg/m³	0.118	0.0978	0.132	0.116
	铜	实测浓度	μg/m³	ND	ND	ND	ND
	锰	实测浓度	μg/m³	0.103	0.0729	0.0883	0.0881
	镍	实测浓度	μg/m³	0.437	0.364	0.389	0.397
	钴	实测浓度	μg/m³	ND	ND	ND	ND
	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）	实测浓度	μg/m³	0.658	0.535	0.609	0.601
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739	0.586	0.632	0.652
		排放速率	kg/h	9.6X10 ⁻⁶	7.7X10 ⁻⁶	8.5X10 ⁻⁶	8.6X10 ⁻⁶

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ND”表示；以 1/2 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和均值计算；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）为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各分项浓度之和；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参与总量计算时，以 0 计。

9、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、排气筒高度

序号	监测点位及编号	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	排气筒高度
1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SNCR 烟气脱硝+急冷中和+干式脱酸+活性炭吸附+袋式除尘+湿法脱酸	35m

10、监测点位置图



◎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附件

1、执行标准

表 1-1 废气执行标准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 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≤ 0.04	mg/m ³	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-2020 表 3 测定均值 及企业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
	砷	≤ 0.48	mg/m ³	
	镉	≤ 0.04	mg/m ³	
	铬	≤ 0.48	mg/m ³	
	铅	≤ 0.48	mg/m ³	
	铊	≤ 0.04	mg/m ³	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 钴及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）	≤ 1.8	mg/m ³	

2、监测结论

表 2-1 废气监测结论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论
		单位	结果范围	平均值		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 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：2026-08-05	汞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0.317~0.372	0.345	$\leq 0.04\text{mg/m}^3$	达标
	砷	μg/m ³	ND	ND	$\leq 0.48\text{mg/m}^3$	达标
	镉	μg/m ³	ND	ND	$\leq 0.04\text{mg/m}^3$	达标
	铬	μg/m ³	1.45~1.54	1.50	$\leq 0.48\text{mg/m}^3$	达标
	铅	μg/m ³	ND	ND	$\leq 0.48\text{mg/m}^3$	达标
	铊	μg/m ³	ND	ND	$\leq 0.04\text{mg/m}^3$	达标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 钴及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）	μg/m ³	0.586~0.739	0.652	$\leq 1.8\text{mg/m}^3$	达标